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小字第124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國釧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劉俐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之1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可證，又原告於起訴狀內，雖記載被告之住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，惟經本院向該址對被告送達訴訟文書結果，經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有退郵信封1件附卷可稽，足見該址並非被告之真正住所。再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桃園市○道○號北向95.2公里處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函足憑，是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及第21條之規定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始俱有管轄權。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
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